

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5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，力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，但不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5.2 基金概况
基金名称：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：丰和价值和价值(深交所上市简称：基金丰和)
基金代码：184721

5.3 基金业绩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，累计净值1.5957。自基金成立以来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59.57%，期间年化收益率为11.82%。

5.4 基金管理人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.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元。报告期内，本基金共实现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，其中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。

5.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包括：五粮液、贵州茅台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信证券、光大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方正证券、广发证券。

5.7 基金持有人结构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共有持有人1,230,831,328户，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1,679,168,672份，个人投资者持有561,662,656份。

5.8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5.9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5.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

5.11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

5.12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方法，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、政策取向、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确定本基金在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上的配置比例。

5.13 基金费用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均计入基金费用。

5.14 基金收益分配
基金收益分配原则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：1.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；2.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发放；3.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%。

5.15 基金合同生效
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。

5.16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5.17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5.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

5.19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. Rows include: 资产,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, 实收基金, 未分配利润, 所有者权益合计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收入, 二、费用, 三、利润总额, 四、净利润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,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. Rows include: 一、期初所有者权益(基金净值), 二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(本期利润), 三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.

6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，力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，但不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6.2 基金概况
基金名称：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：嘉实沪深300
基金代码：070002

6.3 基金业绩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，累计净值1.5957。自基金成立以来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59.57%，期间年化收益率为11.82%。

6.4 基金管理人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6.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元。报告期内，本基金共实现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，其中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。

6.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包括：五粮液、贵州茅台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信证券、光大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方正证券、广发证券。

6.7 基金持有人结构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共有持有人1,230,831,328户，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1,679,168,672份，个人投资者持有561,662,656份。

6.8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6.9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6.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

6.11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

6.12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方法，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、政策取向、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确定本基金在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上的配置比例。

6.13 基金费用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均计入基金费用。

6.14 基金收益分配
基金收益分配原则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：1.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；2.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发放；3.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%。

6.15 基金合同生效
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。

6.16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6.17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6.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

7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，力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，但不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7.2 基金概况
基金名称：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：嘉实沪深300
基金代码：070002

7.3 基金业绩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，累计净值1.5957。自基金成立以来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59.57%，期间年化收益率为11.82%。

7.4 基金管理人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7.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651元。报告期内，本基金共实现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，其中投资收益1,099,919,899.43元。

7.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包括：五粮液、贵州茅台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信证券、光大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方正证券、广发证券。

7.7 基金持有人结构
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共有持有人1,230,831,328户，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1,679,168,672份，个人投资者持有561,662,656份。

7.8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7.9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7.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

7.11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

7.12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投资方法，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、政策取向、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确定本基金在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上的配置比例。

7.13 基金费用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均计入基金费用。

7.14 基金收益分配
基金收益分配原则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：1.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；2.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发放；3.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%。

7.15 基金合同生效
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截至2009年6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485,331,516.00元。

7.16 基金管理人承诺
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7.17 基金风险提示
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7.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4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60%。